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年末净资产以及2017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该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上述变更所适用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	无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损益	2016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112,976.28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46,127.91 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列示 3,538,134.83 元。
3	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3,702,807,498.68 元；2016 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3,536,974,476.0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年末净资产以及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已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关于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568 号），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和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允反映了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